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67號

原告 林妤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怡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3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